

# 探究情景教学法在小学语文教学中的应用

陈慧扬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巴邱城北小学 江西 吉安 331400)

**【摘要】**设定情景,深入教学,给学生更好的环境渲染,语文的学习充满着很多的情感色彩,在情景中放大情感色彩。在情景中给予学生不一样的学习体验,让学生能够以自己的感官系统,放大自己的感知细胞,更好的接收到知识,探究性教学给予学生最大的探索空间,发散自身思维,推动着语文知识的自主吸收。

**【关键词】**探究情景;教学方法;小学语文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6.1482

语文知识拥有很多的艺术性色彩和感情色彩,这些知识的属性本身就具有很好的吸引力,老师良好的利用这吸引力就会更大的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帮助学生能够将知识引一种更好的方式接收到脑海当中。而且探究情景教学法能够帮助指引学生有一个好的思维出发点,能够更深刻和更有动力的去思考相关的知识。本文意在浅析探究情景法在小学语文教学中的应用。

## 一、利用音乐创设情景

音乐可以陶冶情操,利用音乐可以帮助学生打开新的世界,所以老师可以在课上通过播放音乐渲染课堂气氛,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打开学生的听觉细胞,更充分地吸收到更多的知识,音乐可以编织一个更好的情景,给予学生更多视觉与听觉上的享受,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用音乐与探究精神相结合,提高课堂学习效率,保持课堂学习效果。

例如:在学习小学语文《海上日出》的过程中,这节课在描写和形容看日出的过程,也在描绘海上看日出的美好。所以老师根据课文中的描写情感和內容,将这节课程更好的通过音乐表达给学生。因为是美好的,所以老师可以寻找几首较为美好的歌曲,可以让学生带着自己的疑惑听完这首歌曲,这些疑惑就是需要学生可以提前熟悉这篇文章,自己设置几个问题,比如说这篇文章所蕴含的深层次情感是什么?如果继续写这篇课文怎样来续写?让学生在心中对这篇课文有几个想要探究的知识。那么上课时老师可以寻找关于日出的歌曲,让学生在能从歌曲中带着探究的韵味去搜寻到关于日出的信息,仔细聆听歌词表达的意境,并且通过让学生提前预习这篇文章,结合音乐对这篇课文可以有一个在更放松的情况下的深入了解。并且在音乐播放的过程中老师还可以让学生进行思考和阅读这篇文章中所表达的情感以及重点知识,能够深入的思考这篇文章表达的经典句子,运用的美好词语。那么学生在这样的情景下,对文章有了了解和探究性的想法,在自己的思想中分析了这篇文章,通过音乐的渲染也能够感受到文章所传输的内涵和美好,这样的教学和学生学习方式对于这篇课文的学习就能够起到更深刻的了解和记忆的作用。

## 二、利用多媒体创设情景

多媒体是现在学习过程中非常便利的设备,老师在教学的过程中就可以充分利用多媒体,发挥多媒体的作用,让课堂与多媒体的结合可以迸发出更新颖的火花。也推动课堂现代化发展,保持课堂的丰富性,让可以思考的地方可以更清晰地展现在学生眼前。

例如:在学习《金色的草地》的过程中,老师在开始就可以首先利用多媒体为

学生展现金色的草地的图片,在网上搜寻大片蒲公英盛开的景象,让学生能够在观看图片的过程中了解金色草地的样子,在脑海中可以产生清晰的画面,这样对于学习文章能有一个更清晰的感觉,那么接下来,老师需要让学生在脑海中有了景象之后,可以自己探索课文中的知识重点,带着对金色草地的向往之情更好的分析这篇文章。老师也需要让每一位学生能够自己设立几个关于这篇文章的问题,当看到题目和图片时想要深入挖掘什么知识,并且需要弄明白整篇文章究竟围绕金色草地讲述了什么样的事情,可以让学生探究性的去阅读和分析这篇课文,找到自己想要的知识,老师还可以让学生在阅读的过程中随手记下每一段落的中心含义,都在突出表达什么样的思想感情,并且应该怀揣着什么样的思想感情去阅读这篇课文。在心中有一个情感基调,在结合多媒体上的图片有一个情感上的思考,这样也可以更有效率的理解这篇课文。学生有自己的思想并且阅读完这篇课文之后,老师再让学生将自己的想法和写下的文字通过多媒体呈现、分享,这样也可以解决学生的疑惑,老师还可以根据这位学生的随记进行进一步地阐述。通过多媒体奠定课文的情景,激发学生的联想能力,带着探究学习语文知识,课堂效率会得到提高。

## 三、激发学生思维

学生自身的思维对于语文学习和课堂效率来说至关重要,老师让学生由自己的思维去联想到知识,创造出情景,这样也可以使课堂效果变得更佳。老师在教授相关课文时,就可以充分发挥学生自身的思维,让学生表达自己对于某篇课文的想法,以及想要探索的知识,让其他学生也可以通过这位学生分享的想法和创设的情景自己也可以有一个基础上的认识,老师可以让每位学生都表达一下自己对于这篇课文的学习思路和想法,让每位学生都能够有一个自己探究课文的思路,也可以在自己脑海中创设相关的情景来达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 结束语

探究性的学习会让学生的大脑得到活跃,也能够让学生的语文思维更加缜密和有逻辑。情景教学可以让学生身处一种情景当中,更好地去感受相关的语文知识。将二者相结合,能够让学生有思维的进行学习,更多、更全面的吸收相关的语文知识。

## 参考文献

- [1]王文强.谈小学语文学习能力的培养策略[J].农家参谋.2019(24)
- [2]雷小红.小学语文教学中低年级学生良好倾听习惯的培养策略[J].西部素质教育.2020(06)

## 理论研究

# 由“金庸先生诉江南《此间的少年》案”引发的思考

谭静淑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41)

**【摘要】**随着我国文化事业和网络文学发展的繁荣,借用他人文学作品形象或是人物名称进行创作的现象时有发生,“同人作品”等已形成新型文艺作品类型,但“同人作品”是否涉及对他人著作权等的侵犯,也引发了广泛讨论,本文所论“金庸先生诉江南《此间的少年》案”正是这一问题的典型案例。

**【关键词】**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同人作品;兜底条款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6.1483

2015年,查良镛(笔名:金庸)先生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杨治(笔名:江南)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在发表的小说《此间的少年》中大量使用其小说的知名人物,认为杨治侵犯了其的著作权及存在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该案在当时引发了较大反响,也引发了公众对于《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之间关联的重新认知。

## 一、案件争议焦点

本案一审判决认为,被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停止出版发行小说并销毁库存书籍,公开赔礼道歉,消除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等。同时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围绕:《此间的少年》是否侵害原告的著作权,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 (一)《此间的少年》是否侵害原告著作权

法院认为,判断《此间的少年》是否侵害原告著作权,需要认定该小说与原告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虽然《此间的少年》使用了原告作品中的大部分人物名称、部分人物的简单性格特征、简单人物关系以及部分抽象的故事情节,但上述人物的简单性格特征、简单人物关系以及部分抽象的故事情节属于小说类文学作品中的惯常表达,从整体上看,《此间的少年》并没有将情节建立在原告作品的基础上,基本没有提及、重述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原告作品的具体情节,而是在不同的时代与空间背景下,重新创作出不同于原告作品的校园青春文学小说,小说所展开的具体内容和表达的意义与原告作品并不相同,不会导致读者产生相同或相似的欣赏体验,二者并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因此,法院认为《此间的少年》并非根据原告作品改编的作品,并未侵害其改编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对原告主张以角色商业化使用权获得著作法权的保护并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二)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为,原告作品及作品元素凝结了原告高度的智力劳动,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读者群体中这些元素与作品之间已经建立了稳定的联系,具备了特定的指代和识别功能,具有较高的商业市场价值。原告作品元素在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况下,在整体上仍可能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虽然被告创作《此间的少年》时仅发表于网络供网友免费阅读,但在吸引更多网友的关注后即出版发行以获得版税等收益,其行为已具有明显的营利性质,故被告在图书出版、策划发行领域包括图书销量、衍生品开发等方面与原告均存在竞争关系,属于以不正当的手段攫取原告可以合理预期获得的商业利益,在损害原告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对此被告用意并非善意,双方的行为应当受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

### 二、由“金庸先生诉江南《此间的少年》案”引发的思考

#### (一)关于“同人作品”所涉著作权问题

在本案判决书中,法院将“同人作品”定义为“一般是指使用既有作品中相同或近似的角色创作新的作品”。同人作品属于网络文学的一种重要形式,其创作一般不以营利为目的,故原作者的权利人通常并不会加以干涉,但一旦商业利用可能会侵犯原作者的利益。